國軍高雄總醫院生安會
基因(重組)實驗申請使用申請審核流程

KHQR-010/03

申請人
提出申請

申請人填寫

- ☐ 1. 基因(重組)實驗申請同意書(KHQR-010/04)
- ☐ 2.**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證明**(KHQR-017/07)
- ☐ 3.**生物材料危害說明**(KHQR-011/06)
- ☐ 4.生物安全與保全相關課程證明 4 學分(申請 RG2 以上應檢附)

申請

業務承辦人
受理申請

1.受理送審文件。
2.案件登錄、編號。
3.若需要可開立「基因重組實驗申請送審證明」(KHQR-010/05)。
4.申請案送生物安全委員審查。

送審

生物安全委員進行
審查

1.由 1~2 位委員審查。
2.審核作業應於送件後二週內完成。

通知

審查結果通知

審查結果：

1.**同意進行**：
(1)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(2)開立基因(重組)實驗申請同意書(KHQR-010/04)。
(3)「申請表」(有審查委員簽章)留小組存查。

2.**不同意進行**：
(1)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交承辦人彙整。
(2)承辦人將彙整後審查意見表通知申請人修正計畫或補充說明。
(3)申請人重提修正計畫交承辦人送審核委員複審。
(4)或提報由生物安全會審議。